

►受贈財物(23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10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社會局	鄭○○	107.10.03	本局人民團體科轄管本市人民團體，107 年 10 月 3 日新市○備○兵協會人員因補助款核銷送件至本局並致贈一包鑰匙圈宣導品，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餽贈物為該協會之宣導品，市價不及新臺幣 1 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社會局	吳○○	107.10.09	本局人民團體科轄管本市人民團體，與臺南市臺灣後○陶○學會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107 年 10 月 9 日該學會吳○○來訪並致贈一個自己燒製之茶杯予本局人民團體科李○○，感謝於籌組期間之輔導，同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 本案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而該餽贈物為該協會人員自製之作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社會局	紀○○	107.10.19	紀姓民眾為本局服務個案之家屬，本身具手工製作技能，同仁辦理服務課程邀請該民眾擔任講師，分享學習過程，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課程結束後該民眾贈送現場參加課程人員自家製作之餅乾兩包，本局同仁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 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曾○○	107.10.08	107 年 09 月 15 日個案吳○○因急性腎衰竭死亡，朋友曾○○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1. 醫師婉拒紅包，只有在紅布袋上撕一個小截角以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即當面退回紅包。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陳○○	107.10.08	107 年 09 月 17 日個案毛黃○○因肝硬化末期死亡，媳婦陳○○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1. 醫師婉拒紅包，只有在紅布袋上撕一個小截角以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即當面退回紅包。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林○○	107.10.08	107 年 09 月 17 日個案林○○因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感染致敗血症死亡，女兒林○○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1. 醫師婉拒紅包，只有在紅布袋上撕一個小截角以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即當面退回紅包。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陳○○	107.10.08	107 年 09 月 21 日個案陳○○因肺炎併呼吸窘迫致心臟衰竭死亡，女兒陳○○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1. 醫師婉拒紅包，只有在紅布袋上撕一個小截角以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即當面退回紅包。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陳○○	107.10.17	107 年 10 月 06 日個案郭○○因心肺衰竭及惡性橫紋肌腫瘤擴散死亡，母親陳○○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1. 醫師婉拒紅包，只有在紅布袋上撕一個小截角以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即當面退回紅包。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褚○○○	107.10.17	107 年 10 月 07 日個案褚○○○因心臟衰竭、缺鐵性貧血、高血壓死亡，女兒褚○○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1. 醫師婉拒紅包，只有在紅布袋上撕一個小截角以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即當面退回紅包。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0	本市官田區衛生所	林○○	107.10.09	107年10月09日個案陳○○因大腸癌、高血壓、糖尿病死亡，媳婦林○○申請行政相驗，基於感謝之意，給予醫師一個紅包。	1. 醫師婉拒紅包，只有在紅包袋上撕一個小截角以表示接受個案感謝之意，即當面退回紅包。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市大內區公所	林○○	107.10.18	一、本案為民眾因向市府提案申請新設環湖里燒灰子地區排水溝，由本所林○○會同該民眾現場勘查，於勘查結束後該民眾欲贈送福義軒蛋捲一袋遭渠拒絕並退還，但該民眾以該物價值不高且是即期品為由硬塞給技士林○○，渠當下難以拒絕並感到十分困擾，事後即至本室說明緣由。 二、政風室主任拆開檢視餽贈物品內裝並未發現有現金或其他貴重品，又本室主任依據林○○說法判斷本案，尚無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 三、政風室查明本案為正常餽贈情形後，即協助林○○辦理受贈財物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1. 處理情形：考量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亦為禮俗上往來，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又餽贈物為易腐敗食物有食用期限，技士林○○決定將此物轉贈給本區環○社區發展協會老人關懷據點供社區老人食用。本室經與社會課長聯繫，課長表示可協助轉贈事宜。 2. 建議：日後民眾如再有贈送財物之情形即不符合偶發狀況，則以退回餽贈物為佳。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市後壁區公所	黃○○	107.10.03	民眾黃○○於107年10月1日併同補正資料寄送水梨予後壁區公所社會課羅員，該員旋即將原物提交該所政風室協助處理。	1. 因民眾所贈物品為生鮮食品，且有些微腐壞情形，不宜退回或轉贈，爰分享予同仁共同享用。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府教育局	林○	107.10.30	1、於10月29日上午約10時，於課程發展科辦公室收到郵局便利箱郵件1只，封面寫物品為玻璃瓶，打開外封後為1件牛皮包裝物品。 2、報告鈞長並連繫政風室，填寫登錄表敬請鈞長核章完成後完成登錄程序。	1. 將物品原封未拆，於107年10月30日，寄還原寄件人林○。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4	本府農業局	黃○○	107.10.24	農工科廖員107.10.18至本局管理之安南區海南段土地現場，與黃君說明公有土地出租法定程序，如未訂立契約則屬擅自使用，將依規定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黃君當時現場餽贈葡吉食品禮盒1盒，承辦人廖員表示不能收受，惟黃君仍拒絕取回並快速駕車離去。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後，於107年10月25日以雙掛號寄回黃君住處，業於隔日送達收擲。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市白河區公所	張○○	107.09.17	張○○為本年5月左右調解案其中當事人之一，於107年9月17日下午約2時45分左右，以中秋節將屆為由，送2盒蓮藕粉給本所人員傅○○。	1. 本案相關人張○○為本所調解案當事人之一，其致贈本所傅○○2盒蓮藕粉(每盒600公克，市價約600元)市價總額超過500元，依前開規定，不得收受之，本案建議登錄後由本室代為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市西港區公所	方○○	107.09.14	後○里里長方○○於107年9月14日致贈區長文旦禮盒1盒(約5公斤)，因礙於情面無法退回，經區長指示登錄。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本案經研判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為上述得受贈之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市西港區公所	邱○○	107.09.17	佳○旅行社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致贈本所民政及人文課「奉天九餅」禮盒 1 盒，經民政及人文課交本室處理。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另同法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市南化區公所	白○○	107.09.25	今年 8 月間因協助白○○子辦理急難救助及媒合民間資源，先前已完成民間捐贈資源程序，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白○○至公所贈送柚子 1 箱及月餅 1 盒，職當下拒絕，表示不願意接受，但白○○表示很感念且認為非貴重物品，希望接受勿拒。職已表示請下次勿再送禮，當日即送交政風室辦理登錄。	1. 本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屬偶發而無影特特定權利義務，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以下，得受贈之。 2. 經查，內無貴重物品。訪價柚子一箱約 360 元、月餅約 300 元。 3. 本案屬易腐敗食品，建議分送同仁享用。
19	本府觀光旅遊局	莊○○	107.09.11	立○國際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請人代為贈送本局觀光技術科余○○果醬禮盒，本室先請余○○先行打電話退還。	1. 本局余○○以撥打該廠商電話，也將於 9 月 12 日親自送還該禮盒，並向本室登錄案件事由及內容。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0	本府都市發展局	翁○○	107.09.17	贈送人翁○○，因業務上需求，數次至本局都市規劃科洽詢「全○興○產業園區」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因應中秋佳節，翁○○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贈送本局都市規劃科蕭○○星巴克掛耳式咖啡禮盒 1 大盒(內含 3 小盒)。	1. 本局都市規劃科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上午送本局政風室辦理廉政事件登錄，經政風室拆封後拍照存證，業符合前揭規範於 3 日內登錄程序之規定；經電請翁○○領回，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退領手續。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1	本府都市發展局	林○○	107.09.11	贈送人林○○，因業務上需求，數次至本局都市規劃科洽詢本市麻豆區開喜烏龍茶土地案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因應中秋佳節，林民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贈送本局都市規劃科鄭○○里耶蛋黃酥禮盒 2 盒。	1. 本局都市規劃科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送本局政風室辦理廉政事件登錄，經政風室拆封後拍照存證，業符合前揭規範於 3 日內登錄程序之規定；本室並電請林民至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p>本局政風室領回，林○○於同日下午到政風室領回，並完成退領手續。</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2	本府都市發展局	未具姓名	107.09.19	<p>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跑照小姐(未知姓名)，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前來本局都市設計科，起初該科王○○以為其係來詢問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都審案件，惟該名跑照小姐卻表示係因王員便服務態度良好，為感謝王員之協助及說明，特拿來她從歐洲旅遊帶回之伴手禮，表示要請辦公室的同仁吃，王員當下即已婉拒餽贈，請該跑照小姐將該物品帶回，並立即向本局政風室登錄。</p>	<p>1. 本案王員雖拒收餽贈，並當場將伴手禮，予以退還，惟依前揭規定仍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爰此，王員於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登錄，親至本室知會，並完成登錄在案</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3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陳○○	107.09.21	<p>1. 回○文創公司因時屆中秋節日且為支持台南在地農產品，於 9 月 18 日時贈送麻豆文旦一箱(價值約新台幣 700 元)。雖該公司目前與本所尚有因文化活動成立之文創設計承攬關係，惟因中秋係屬傳統節慶，是以所致贈文旦分送所內同仁以為秋節應景，並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關係。</p>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為本案係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所為餽贈，且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為偶發而無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p> <p>2. 本案依規定予以登錄備查。</p>